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6—045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钢联”）在 2015 年度向公司提供临时性无息财务资助。

● 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将在 2016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继续为公司提供临时性无息财务资助。

● 公司无需就上述欠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

一、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情况

为支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在 2015 年度向公司提供临时性的无息财务资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南京钢联的欠款余额为 1,250,000,000 元，对南钢联合的欠款余额为 937,367,424.80 元。

南京钢联、南钢联合将在 2016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继续为公司提供临时性的无息财务资助。

公司无需就上述借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但应在资金充裕时及时归还欠款。

二、财务资助方介绍

1、南京钢联

名称：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材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京钢联总资产为824,6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33,861万元；2015年度，南京钢联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8,786万元。（未经审计）

南京钢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1,795,351,95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31%。

2、南钢联合

名称：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黄一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8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

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钢联合总资产为 695,4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77,078 万元；2015 年度，南钢联合实现营业收入 55,418 万元，净利润 247,111 万元。（未经审计）

南钢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钢联合持有本公司114,179,6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和披露该事项。

2016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南京钢联及南钢联合向公司提供的临时性的无息财务资助。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钱顺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韩顺平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临时性无息财务资助，有利于支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公司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不需要就上述欠款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也不需要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在对《关于公司接受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钢联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钢联合为支持本公司发展，提供临时性的无息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